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09000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附件一：入會申請表、附件一：會員代扣會費同意書、附件三：全中教工會簡
介(0000112A00_ATTCH1.odt、0000112A00_ATTCH2.odt、0000112A00_ATTCH3.
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
協助本會110年度會費收費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簡稱全中教）章程第29條訂定會員「經常會費」為400元、「入會費」1000元（首次入會而非續會者繳交），但優惠辦法得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另訂之。因今年受疫情影響，會員大會延至10/17召開，故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先依據本會去年度收費優待辦法（入會費200元，經常會費400元），協助收取。
- 二、會費繳交除統一收取現金劃撥外，本會已經各主管機關同意，得請學校出納組統一由薪資中代扣會費，轉入本會郵局劃撥帳戶。同意書格式（如附件一）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參考應用。若學校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，請至本會網站首頁下載。
- 三、若有新入會者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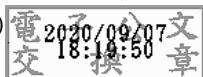


人)協助入會者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二),再郵寄、傳真、或將影像以電子信件送達本會。

四、本會簡介(如附件三)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(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)代為宣導會員週知,並請不吝給予指導意見,本會竭誠感謝您的支持!

正本: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轉交)

副本: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

訂

線